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09,630	1,355,648
銷售成本		(998,786)	(1,019,446)
毛利		310,844	336,202
其他經營收入		13,396	14,690
研究及開發支出		(75,517)	(68,014)
分銷及銷售支出		(83,709)	(86,132)
行政支出		(95,995)	(93,973)
經營溢利	3	69,019	102,773
融資成本	4	(1,500)	(2,474)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4,75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03)
可兌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予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之回購溢利	5(b)	—	46,900
可兌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予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之溢利反回	5(b)	—	15,015
稅前溢利		62,761	159,811
所得稅撥回	6	226	1,698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2,987	161,509
少數股東權益		(829)	575
本年度溢利		62,158	162,084
股息		48,098	41,919

每股溢利
基本

7

5.2港仙

13.6港仙

攤薄

5.2港仙

13.5港仙

綜合損益表附註：

1. 最新頒發之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此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提前於截止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商業合併其合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並無商業合併其合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所編製及呈交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可能影響日後所編製及呈交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方法有所變動。

2.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正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掌上電子產品及原件設計生產之產品，並按照不同類型產品業務呈現分類資料。此等類別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掌上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原件設計 生產之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損益表			
營業額	<u>659,195</u>	<u>650,435</u>	<u>1,309,630</u>
業績 分類業績	<u>42,688</u>	<u>26,331</u>	<u>69,019</u>
經營溢利			69,019
融資成本			(1,500)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4,758)
稅前溢利			<u>62,761</u>
所得稅撥回			226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62,987</u>

二 零 零 四 年

	掌上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原 件 設 計 生 產 之 產 品 千 港 元	綜 合 千 港 元
損 益 表			
營業額	<u>765,341</u>	<u>590,307</u>	<u>1,355,648</u>
業 績 分 類 業 績	<u>79,131</u>	<u>26,067</u>	105,198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u>(2,425)</u>
經營溢利			102,773
融資成本			(2,4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03)
可兌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予一附屬公司之少數			
股東之回購溢利			46,900
可兌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予一附屬公司之少數			
股東之溢利反回			<u>15,015</u>
稅前溢利			159,811
所得稅撥回			<u>1,698</u>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61,509</u>

地區分類

下列載列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之分佈：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65,719	136,992	25,014	28,035
中國，香港除外	71,213	174,746	(3,466)	7,780
其他亞洲市場	980,088	961,017	32,970	49,418
北美洲	53,040	49,385	9,402	12,273
歐洲	21,735	30,962	1,310	7,192
中東	17,809	2,064	3,790	502
其他	26	482	(1)	(2)
	<u>1,309,630</u>	<u>1,355,648</u>	<u>69,019</u>	105,198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2,425)
經營溢利			<u>69,019</u>	<u>102,773</u>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35,005	38,783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u>1,326</u>	<u>1,171</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1,500	1,810
租購合約	—	9
承對票據 (附註(5b))	—	655
	<u>1,500</u>	<u>2,474</u>

5. 發行可兌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予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回購溢利

本集團

-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一附屬公司發行171,818股附屬投票權之可兌換及可贖回A類優先股（「優先股」）予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持有者」）。該優先股可按持有者意願或在完成於合規定市場上市，兩者較前時，自動兌換成普通股份。該持有者可於優先股發行日起五年後，從包括資本之法定可用資金中，隨意要求以該優先股之發行價加一溢價加所有宣派但未付之股息一併贖回。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與該持有者達成協議（「協議」），該持有者同意以作價35,000,000港元出售所有81,900,000港元之優先股。其中11,000,000港元即時以現金支付，餘額24,000,000港元則以承對票據形式分五期每半年繳付一次。該承對票據所承擔利息為每年5.5%。由協議生效日起，所有有關該優先股之股權、利益及風險以及所有權利及得益將由持有者轉嫁予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46,900,000港元之溢利及反回15,015,000港元之優先股於以前年度預計的贖回溢價。

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時以每股1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者。根據該認股權證之條文及約訂，持有者有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止之任何時間內認購認股權證股票（即普通股或任何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時可收回或發行之股票或證券），認購總額最高可佔該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百分之十。基本行使價約為44,789,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全數清還所有承對票據。

6. 所得稅撥回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所得稅：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21)	(17)
中國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3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47	375
由稅率轉變引致	—	803
	<u>247</u>	<u>1,178</u>
	<u>226</u>	<u>1,698</u>

香港所得稅為以前年度不足之撥備。本年及去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收入，故無須繳納本年度香港所得稅。

於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中國所得稅為以前年度超額撥備並根據中國之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在本年及去年度之中國業務出現虧損，故並無為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溢利：		
本年度溢利	<u>62,158,000港元</u>	<u>162,084,000港元</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9,876,873	1,190,261,48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認股權	<u>3,461,506</u>	<u>8,016,719</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3,338,379</u>	<u>1,198,278,206</u>

在計算每股溢利時並沒有假設附屬公司行使認股權證，因該行使結果會增加今年及前年之每股溢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四年：3.0港仙），是項末期股息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一）派發予名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之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子辭典

相比上年同期，本SBU（策略性業務單位）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營業額錄得些微跌幅，這是因期內中國內地市場表現欠佳所致。

香港及其他主要海外市場在上年度仍有穩定增長，集團最新推出的中英及英中雙向全句翻譯辭典，亦為集團提高了市場的佔有率。

智能手機

上年度本SBU業務未能達到預期之成績，中國手機製造廠商仍集中於中、低價產品上，而與海外網絡營運商的合作方面，由於產品的開發及測試都較預期需要更長時間，令產品的推出進程有所延遲。

過去一年，本SBU推出了新一代M系列智能手機，該產品應用了更先進的中央處理器、通訊元件及操作系統，其中M28型號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之2004香港工業獎：消費產品設計優異證書。與網絡營運商之緊密合作，令本SBU的產品能配合營運商推出的服務，相輔相成。

原件生產設計 (ODM)

本SBU的營業額增長至約650,000,000港元，相對前一財政年度數字，有約10%增長，這有賴日本的電子辭典市場有穩定的增長，及產品在功能和質素方面有長足的提升。儘管是年度的毛利百分率有些微下跌，但在整體營業額有所上升下，盈利對比前財政年度錄得輕微升幅。自上年末始，集團已開始向新的歐洲策略性伙伴付運新產品，集團期望這方面業務在未來數年將可為集團的營業額帶來不俗增長。

展望

電子辭典

面對內地的激烈競爭，集團以謹慎的策略，小心觀察市場環境，在資本投放與市場推廣計劃上採取保守態度，與此同時，集團致力簡化工作流程、增進效率、進一步降低分發及經銷方面的成本。

憑藉優良品牌，及在亞洲所建立之完善銷售渠道，未來之營商前景仍然是良好的。

集團會繼續集中的發展中及高檔產品，注入更創新的設計、更多更佳的功能、更豐富的學習內容及領先的翻譯科技。互動學習概念將會是新的產品的主要元素之一，集團相信新產品將會在來年為集團帶來良好的銷售成績。

智能手機

具備多功能及多用途的手機將會是手機市場的大趨勢，在成熟的市場例如歐洲及美國，智能手機的市場增長更為顯著，激烈競爭加速廠商外判產品開發及製造工序，加上網絡營運商已有能力為自有客戶群訂製產品，令手機原件生產設計業務得以快速增長，亦有利本SBU的業務增長。

本SBU將重點開發原件生產設計業務，特別是針對歐美的網絡營運商客戶，直接與網絡營運商合作的好處在於能減省中間者的開支，並可享有穩定的客戶群及更具競爭力的銷售價格。產品方面，今年將有兩個主要目標：其一是降低成本，令智能手機價格更吸引、更為顧客接受；其二是增加應用功能。

憑藉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相信今年業務可以有所改善。

ODM

本SBU正致力發展新業務，進軍新興電子產品市場，例如使用的無線技術及具備新式而獨特裝備的多媒體產品等。集團亦會一如既往的加強與主要的供應商及客戶的策略性伙伴關係。集團不住的投放資源開拓人才庫，以期有效管理現正發展，深具潛力的新業務及一些正與日本、美國或其他地區新客戶磋商的新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282,000,000港元，相比十二個月前增加了約39,000,000港元，亦即16%。同期的銀行總借貸則由約89,000,000港元下跌至約37,000,000港元。

期間現金結餘增加，是得益於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所致。

集團大部份的銀行借貸是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貸，約有27,000,000港元，佔總額的73%，其餘約10,000,000港元之數則屬於一年期以上才到期的長期借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銀行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數，由十二個月前的15%減少至6%，相應地，期內的利息支出亦由十二個月前的約2,000,000港元減至約1,000,000港元。

出售一附屬公司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集團出售其新加坡科研附屬公司予一新加坡上市公司，作價為10,000,000港元，是次交易為集團帶來約5,000,000港元損失，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表內反映。

物業及資產抵押

集團於年內並無購置或出售任何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把賬面總值約87,000,000港元的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一般的融資擔保，這相對十二個月前的數額減少了約13,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有追索權銀行貼現票據為數約95,000,000港元，對比十二個月前上升了約73,000,000港元。

外匯及財務管理政策

集團的大部份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只有一小部份採購交易是以日元結算。集團一向奉行謹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小心控制外匯風險，亦沒有進行任何利率或外匯的投機活動。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266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56名），於中國大陸聘有4,118名僱員（二零零四年：4,261名），相比去年同期數字，兩地區分別增長約4%及減少約3%。本集團現時在新加坡並無聘用任何僱員（二零零四年：78名）。除卻薪酬及一般員工福利例如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外，本集團亦為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股份獎勵計劃。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銀行致謝，多謝他們多年來對集團的支持，亦感謝各員工過去之辛勤工作及為集團所作之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容永祺先生MH（主席）、何國成先生、王幹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羅志聰先生。於是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過四次會議，出席率達93.75%，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都遵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於期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沒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細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符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之規定。在過渡安排下，該等規定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譚偉豪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偉豪先生、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李冠雄先生、霍定洋博士；非執行董事羅志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容永祺先生MH、何國成先生及王幹文先生。

網址：<http://www.gsl.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